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46  
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上海港口化工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让方”）通过公开摘牌方式现金收购上海港口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化工物流”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与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转让方”）签署了《上海产权交易合同》。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21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上海港口化工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现金收购上港化工物流100%股权的事项，交易价格不低于83,880,728.33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公开摘牌、协议签订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上海港口化工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021年3月29日，公司与上港集团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一)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上海港口化工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 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0327号），截至2020年6月30日，标的企业的总资产合计为人民币14580.719427万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6192.646594万元，标的企业的价值（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8388.072833万元，产权交易标的的价值为人民币8388.072833万元。

(三) 本合同标的于2021年2月3日至2021年5月5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乙方向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乙方同意依法接受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

(四) 交易价格为人民币(小写)8388.072833万元（即人民币(大写)捌仟叁佰捌拾捌万零柒仟零柒拾捌元叁角叁分）。

乙方已支付至联交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2516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壹拾陆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甲、乙双方约定一次性付清产权交易价款。除上述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5872.072833万元（即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柒拾贰万零柒仟零柒拾捌元叁角叁分）一次性支付至联交所指定银行账户。

(五) 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暨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

配合，于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联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的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转让完成日（标的企业的营业执照颁发日）期间，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亏由拟受让方承担，净亏损由甲方按持股比例承担，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的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六)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及支付。

(七) 甲、乙双方的承诺

1、甲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没有隐匿资产或债务的情况。

2、甲方保证就转让标的所设置的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3、乙方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无欺诈行为。

4、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背中国境内的相关产业政策。

5、乙方不得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额外支付土地差价款、无法办理土地权证、土地使用权属存在瑕疵等原因，向甲方或标的企业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索赔或异议。

6、乙方向甲方支付价款后，乙方需在完成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手续，并取得土地权证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对标的企业的进行更名，如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手续完成后起贰年内未取得土地权证，标的企业的必须启动更名工作，并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更名手续。更名后的标的企业的名称中不得出现“上港”、“港口”的字眼。

7、甲方、乙方提供的涉及产权交易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对本合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债务、争议、诉讼等情况。

8、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合法有效，本合同成立和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9、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内容，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八) 违约责任

1、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甲方若因故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的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4、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布局，同时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但仍然存在经营阶段遇到市场不稳定和经营管理风险的可能性，以及资源整合未达到预期效果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9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九亿元（含九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8日及9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20-010、2020-022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银行账户闲置募集资金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5000	2020-04-2	2020-10-26	1.5%-3.15%	募集资金	是
2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	2020-04-2	2020-10-21	1.5%-3.1%	募集资金	是
3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8,0000	2020-04-2	2020-12-22	1.05%-2.90%	募集资金	是
4	东莞银行	理财计划1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04-2	2020-11-09	2.00%	募集资金	是
6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2,0000	2020-04-2	2021-01-30	1.65%-2.87%	募集资金	是
6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8,0000	2020-04-2	2020-10-29	1.05%-2.85%	募集资金	是
7	光大银行	2020年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第十一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0	2020-10-15	2020-12-15	1%-3%	募集资金	是
8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	2020-10-1	2020-11-26	1.5%-3.15%	募集资金	是
9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5000	2020-11-1	2020-12-27	1.5%-3.147%	募集资金	是
10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0-11-05	2021-01-21	1.05%-3.3%	募集资金	是
1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01-1	2021-03-21	1.5%-4.6%	募集资金	是
12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2021-01-1	2021-03-1	1.5%-4.5%	募集资金	是
13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	2021-01-1	2021-04-1	1.51%-5%	募集资金	否
1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	2021-01-1	2021-04-1	1.5%-4.5%	募集资金	否
15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1-01-1	2021-01-9	1.05%-3.45%	募集资金	是
16	光大银行	2021年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第十一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0	2021-01-8	2021-04-8	1%-2.9%	募集资金	否
17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21-02-5	2021-05-2	1.05%-3.4%	募集资金	否
18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02-5	2021-03-9	1.05%-3.3%	募集资金	是
19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04-1	2021-05-6	1.05%-3.1%	募集资金	否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简称“中国银行”）

2.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协定存款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协定存款金额为人民币85,129,417元。

129. 六、备查文件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及相关配套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以及公司2020年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电缆”）提供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2020年6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根据公司近期签署的有关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公司对上述对外担保前期公告事项进行后续披露。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焦作电缆提供担保，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设路支行于2021年3月31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要的全部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及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2、保证人已按要求向债权人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债权人对保证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3、债务人未按约定定期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其债务时，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情形，保证人自愿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赔偿责任。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人：

(1)保证人更登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本、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等；

(2)保证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3)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者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4)保证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5)保证人被申请破产、重整；

(6)保证人出现但不限于停止营业、歇业、解散、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经济纠纷等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

(7)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事项。

6、如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赔偿责任。

7、本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9、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